

中共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杨发〔2022〕7号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科技引领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委、区政府，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科技引领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4月29日

科技引领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 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批复》和第十次省部共建会议精神，认真落实 2022 年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结合杨凌示范区实际，制定科技引领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示范区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批复》，充分发挥农科教资源优势，按照“要素联动、系统集成、产业示范、全面振兴”的思路，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扎实推进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提升工程（也称特色现代农业“1123 工程”）为突破口，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统筹推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不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新时代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区。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杨凌示范区全面乡村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更加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特色现代农业“1123 工程”全面实施，政校企

协同、五联一抓科技引领乡村振兴模式基本形成，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全区农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7%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到 12%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以发展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为突破，实施产业振兴行动

1. 切实稳定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加强粮食功能区建设，严守 1 万亩粮食功能区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 2.7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落实鼓励粮食和油料生产的补贴支持政策，加大良种、良技、良机、良法配套应用，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低于 2 万亩。扩种大豆和油料作物，探索新建果园套种豆类、油菜，因地制宜发展油料作物，油料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 1000 亩。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逐级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政策，扩大肉蛋奶生产，稳定果蔬生产规模，加快发展特色果蔬产品，丰富“菜篮子”产品。

（杨陵区委区政府、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依次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终身追责。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分类明确耕地用途，加大耕地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持续开展撂荒地整治。加快推进杨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建设，高质量完成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善常态化管护机制。（杨陵区委区政府、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局、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特色现代农业“1123工程”。以科技集成为支撑，按照“全域规划、全域示范”目标，开展现代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集成示范，通过新建、改造和提升，在区内布局“1123”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即建设提升1万亩高标准主要农作物良种试验示范田、1万亩名优新特标准化经济林果产业示范基地和2万亩设施蔬菜育种和生产示范基地，加强3大养殖基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特色现代农业转型发展、提质增效。（杨陵区政府、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高标准建设旱区种业“硅谷”。加快推进杨凌种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抓好“一平台、一联盟、一中心、两基地”（种

业共享实验室平台、种业创新联盟、品种测试评价中心、国家级种业科研创新基地（旱区农业）和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西北分中心落地工作。实施“445”计划，在区内建设4万亩、省内建设4万亩、省外建设5万亩种业展示繁育基地。强化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力争在生物育种前沿技术上取得突破性成果。支持种业企业、科研机构与院校开展深度合作，力争在培育高产高效、多抗广适良种上取得新突破。设立种业专项资金和种业发展基金，推动区内种业企业做优做强，引进或培育1家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吸引国内外知名种业企业入区发展，加快形成种业企业集群。（示范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农业局、金融监管局、投资促进局、种业创新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辅导服务体系建设和深化社企对接三大行动，推动与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校成立产业联盟、产业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支持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引导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加大农户适当规模经营的扶持力度。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提升力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2022年新认定示范区级以上合作社3家、家庭农场3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做精休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结合杨凌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及民俗文化等特征，通过特色小镇、农庄集群以及华侨城欢乐田园等项目实施，大力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继续为全省农业特色产业“3+X”工程提供科技支持，依托省级农产品加工贸易园等园区，围绕全产业链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扩大上市企业后备库，提升带动产业发展。（杨陵区政府、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工业商务局、农业局、文旅体育局、金融监管局、工业园区公司、农科集团、国合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打造“杨凌农科”品牌。聚焦绿色农业、农民培训、农技服务等领域，建立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加快全域绿色创建。推广线上服务、线下体验新零售业态，提升品牌跨境贸易体系，全力推动“杨凌农科”在品牌引领上实现新突破。建立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有机融合的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培育壮大杨凌科技集团等农业科技服务企业，面向全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点单式”社会化服务，不断扩大“杨凌农科”品牌效应。持续开展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创建，提升农产品价值。（杨陵区政府、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工业商务局、农业局、农科集团、国合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化农业对外合作交流。加快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建设，修订基地建设发展《规划》，推进基地《建设方案》印发落实。

举办好 2022 上合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策划好首届上合组织国家农业博览会，承办好 2022 年金砖国家农业部长会议。高质量建好杨凌自贸片区，与各地自贸区在平台、产业、项目等方面实现合作。加快综保区等项目建设，加大优质项目策划储备和招引。积极推动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在杨凌设立办事机构。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办事机构。开展品种规模化生产试验示范，推进“订单农业”跨境合作。（示范区上合办、自贸办、展览局、国合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加强乡村人才培养为手段，实施人才振兴行动

9. 实施后稷人才工程。制定《后稷人才工程实施办法》，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计划、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支持计划、金融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发现、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引进培养一批拥有关键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创造巨大效益的顶尖人才（团队）。不断厚植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建立健全有效的鼓励机制，组织动员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为示范区乡村振兴筑牢人才基础。（党工委组织部、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大力培育乡村产业人才。充分发挥杨凌农科教优势，全年面向旱区开展各类农业科技培训 4.6 万人次，评定农民技术

职称 1000 人以上。加大区内经济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乡土技术人才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力度，组织农业技术培训和电商专家下乡活动，全年开展培训 400 人次以上，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 名。持续开展返乡下乡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搭建返乡就业岗位和创业项目对接平台，帮扶返乡人员创新创业。依托育种育苗、嫁接服务等特色农业社会化服务，塑造杨凌农业科技服务品牌，大力开展技术劳务输出，实现对外农技服务年收入超过 1.5 亿元。（杨陵区政府、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工业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创新创业园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培育乡村公共服务人才。落实好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放宽一允许”招聘倾斜政策，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招聘，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实施好城市人才下乡服务乡村振兴的激励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事业单位工作。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有计划培养乡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顶尖专业人才。（杨陵区政府、党工委组织部、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文旅体育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塑造农村精神文明为重点，实施文化振兴行动

12.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入示范区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和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任务。扎实开展“厚德陕西·德耀农城”活动，继续

开展道德模范、文明家庭、新时代好少年等评选表彰活动。常态化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加强“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推广道德评议方式，发挥村规民约执行效力和约束教化作用，开展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杨陵区政府、党工委宣传部、政法委、示范区工青妇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村级文化阵地建设，实现农村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100%。持续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实现镇村两级全民健身设施覆盖率 100%。规范提升农家书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行政村 100%覆盖。培育农村文化队伍，在每个村培育一支具有广泛参与度和一定影响力的文化团队，鼓励创作一批优秀作品。每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杨陵区政府、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文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持续开展“文化惠民·舞动杨凌”文化活动，大力推进戏曲进乡村活动，支持农民自发组织开展广场舞、趣味运动会等文化体育活动。办好农民丰收节系列文化活动。建设一批耕读教育基地，常态开展大学生耕读教育。建设一批农业科普基地、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基地。做好上川口锣鼓制作技艺、杨凌蘸水面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保护好隋泰陵、古邠国遗址等历史遗迹。（杨陵区政府、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教育局、文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导向，实施生态振兴行动

15. 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示范县建设，做好户厕问题整改收尾工作，完善农村卫生厕所运维管护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县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深入实施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扎实推进健康陕西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加强卫生镇村创建和健康乡村建设。积极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全面开展花园乡村建设，组织“美丽庭院”创建，加强乡村建设风貌管控，不断提升村容村貌，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2022年底80%的行政村建成花园乡村。（杨陵区政府、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实施乡村建设工程。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深化完善“共同缔造”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模式，发挥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面完成农村电网增容改造，巩固“煤改气”“煤改电”建设成果。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力度，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优化杨凌城乡公共交通线路，不断扩大覆盖面。（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局、住建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农村生态改善和农业绿色发展。统筹推进渭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治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施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小韦河、漆水河生态修复。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建设旱区特色设施农业科技示范园，推行绿色生产技术、低碳循环生产模式，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实现绿色生产方式全覆盖。2022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杨陵区政府、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抓手，实施组织振兴行动

18. 夯实筑牢村党组织战斗堡垒。常态化推进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和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巩固提升“千村示范、万村达标”活动成果。加大从致富能手、返乡创业大学生等重点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每个村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年新发展农村年轻党员占比不低于50%。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推动驻区高校院系党组织与农村党组织结对帮扶，打造2-3个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村样板。支持引导党员带头创办领办新型经营主体，力争有劳动能力的党员都有致富项目，村村都有党员致富能手，动员每名党员致富能手至少结对帮带1户群众。（杨陵区委区政府、党工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实施农村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工程。切实加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

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加强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工作，每个村至少储备2名35岁以下的后备力量。全面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继续实施村干部学历教育提升计划，选送30名村（社区）干部及后备力量教育提升计划。将三项机制向农村基层一线延伸，每年评选一批优秀村（社区）干部，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副科级领导干部待遇。（杨陵区委区政府、党工委组织部、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创新农村治理方式。扎实开展全国现代乡村社会治理试点工作，推行以党建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社会治理新模式。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继续推进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全面落实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四议两公开”制度。创新“网格+微平台”模式，做好民生类网格事件处理。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农村宗教治理、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三官一律”进网格示范活动，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调解矛盾，提供法律服务。（杨陵区委区政府、党工委组织部、统战部、政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激发农村发展活力为根本，实施农民增收行动

21. 完善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健

全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以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强化监测帮扶责任落实，根据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精准施策、有效帮扶。继续开展科技助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工作，为对口帮扶的柞水县发展农业产业、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全方位科技支撑。（杨陵区政府、示范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水务局、农业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全面完成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权由村委会向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全面移交。选取5个村，推动国有企业参股村集体经济，创造性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村联合试点，破解土地、资金、人才制约瓶颈。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消薄”行动，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聚力打造一批集体经济收入过百万的示范村。推进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折股量化工作，不断健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力争“村村有产业、户户有股份、人人有分红”。（杨陵区政府、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编制完成37个城市开发边界以外村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大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选取2-3个村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改革。健全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做大做强区域性产权交易中心，在更大范围开展土

地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等农村产权交易。（杨陵区政府、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深入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切实提高农村金融服务便利度。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政策性农业保险，深入做好生物资产动态抵押贷款，创新性开发农业保险产品。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探索农业特色金融服务新模式，探索农业产业与金融合作的有效形式。（杨陵区政府、示范区财政局、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常态化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鼓励发展共享用工、多渠道灵活就业，培育发展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托育等服务业。鼓励返乡入乡就业创业，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灵活就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200 人、创业培训 200 人。支持重点村发展社区工厂、乡村作坊、家庭工场（作坊）。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形成县域统筹规划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优化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

服务均等化。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保障相对贫困和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巩固提升县镇敬老院供养水平，加大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落实好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夯实杨陵区委书记“一线总指挥”责任。党工委农办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杨陵区委、区政府负责具体落实。落实好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完善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镇走村入户、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制度。加强各级党委农办建设，强化人员配备，完善运行机制，促进职能发挥。

（二）突出科技支撑。深化区校融合，充分发挥校政企三方资源优势，推行“专家联产业、科研联生产、企业联市场、部门联政策、党员联群众、书记抓典型”的“五联一抓”工作模式。同时，建立产业技术体系专家“一产业一团队”的专家服务团包抓机制，对产业全过程进行精准服务，促进杨凌特色现代农业“1123工程”落地见效。

（三）推进示范引领。深入开展全省“十县百镇千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程，做好示范县创建工作，分年度完成示范镇、示范村创建任务。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广泛凝聚乡村

振兴社会帮扶合力。继续依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乡村振兴学院，制定乡村振兴体系标准，为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理论支持。

（四）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示范区列支专项资金用于乡村振兴工作，重点支持特色现代农业“1123工程”。建立土地出让金收益投入产业发展机制。以市场化方式组建杨凌农业发展基金，建立财政风险补偿基金，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发挥资金撬动作用，吸引各方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加大招商引资，招引农业头部企业参与示范产业发展。加大项目策划谋划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

（五）强化工作推进。杨陵区委、区政府每年11月底前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当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党工委年底将对杨陵区委、区政府及党工委、管委会各部门乡村振兴实施情况开展实绩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科学把握农村发展规律，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以优良作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